

#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

2026-1

## 一、申请条件

缴存人购买住房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自住住房是指缴存人或其配偶居住的，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包括普通商品房、自建房、全额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法拍房、别墅等，不包括无合法产权的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商铺、车库、地下室等非住房的构筑物。

缴存人购买住房，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后仍不足以支付该笔住房消费支出的，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简称直系亲属）可在限额内按规定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

## 二、设立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标准》（DBJ/T 45-178-2024）；  
4.1.1 非销户提取应符合下列条件：1 缴存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非销户提取：（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桂建金管〔2015〕42号）：“四、缴存职工发生住房消费，本人住房公积金余额不足的，可以提取配偶、父母和子女（需经所有权人同意并出具证明）的住房公积金。”

4、《关于开办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的通知（试行）》（柳房金〔2023〕5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一）在本市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二）与售房企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三）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符合柳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公积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建金管〔2024〕7号）“进一步优化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和流程，支持缴存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款或偿还住房贷款本息，不得设置地域、户籍以及住房类型等附加条件。”

### **三、提取频次及额度**

自付清全部房款（不含贷款）、取得不动产权证、或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可每年申请提取一次；同一房源，缴存人可按三类材料之一作为提取起始时间证明。

同一套房屋所有提取人的提取总额不超过该房屋实际已支付的价款。

提取时间须与所购住房本次交易前的历次产权人以该住房购房为由提取公积金的时间间隔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

#### 四、申请材料

购房类型		材料清单
购买新建 自住住房	已支付首付款	1. 身份证（原件）； 2. 购房合同（已备案，原件）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3. 付款凭证（原件）。
	直接支付首付款	1. 身份证（原件）； 2. 购房合同（已网签，原件）； 3. 柳州市预售资金监管交款通知书（原件）。
购买再交易自住、拍卖自住住房		1. 身份证（原件）； 2. 不动产权证（原件）； 3. 契税或增值税发票（原件）。
集资建房、市场运作房		1. 身份证（原件）； 2. 批准文件（原件）； 3. 购房合同或协议（原件）； 4. 付款凭证（原件）。
房改房		1. 身份证（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购房合同（原件）；</li> <li>3. 产权评估报告书（原件）；</li> <li>4. 付款凭证（原件）。</li> </ol>
<p>购买保障性住房首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份证（原件）；</li> <li>2. 准购证明（原件）；</li> <li>3. 购房合同（原件）。</li> </ol>
<p>购买拆迁安置自住住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份证（原件）；</li> <li>2. 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li> <li>3. 付款凭证或契税完税证明（原件）。</li> </ol>
<p>购买危旧房改住房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份证（原件）；</li> <li>2. 准购证明（原件）；</li> <li>3. 购房合同（原件）；</li> <li>4. 付款凭证（原件）。</li> </ol>
<p>直系亲属提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份证（原件）；</li> <li>2. 根据本表对应的购房类型提供相应的购房材料（原件）；</li> <li>3. 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li> <li>4. 购房人不在我管理中心缴存的，应通过“亮码可办”查询该笔住房消费已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详情。</li> </ol>

## 五、办理方式及流程

### 一、办理方式

(一) 柜台办理：缴存人提供要件材料前往以下网点→经办网点受理→中心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提取转账。

部室	电话(0772)	办理时间	地址
河东营业部	2802577/280886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7楼2、3、4、5、6号窗
中山东路营业部	2125890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东路11号2楼1、2、3号窗
柳东营业部	2558083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30	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层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东营业部大厅1号综合窗口、3-5号综合窗口、7号综合业务窗口
柳江营业部	7215553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号1、2、3号窗
柳城管理部	7611966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号2、3号窗
鹿寨管理部	6813609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15号1、2号窗
融水管理部	5135305 5123607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融水县镇寿星南路融水商贸城F16栋1、2号柜台
融安管理部	812225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1号办公室
三江管理部	861279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三江县古宜镇雅谷路116号1、2、3、4号窗

(二) 网上办理 (仅限购买商品住房提取, 不含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款) :

1. 可通过中心官网“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提取→中心审批 (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提取转账。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wt.zfgjj.liuzhou.gov.cn/lznt/login.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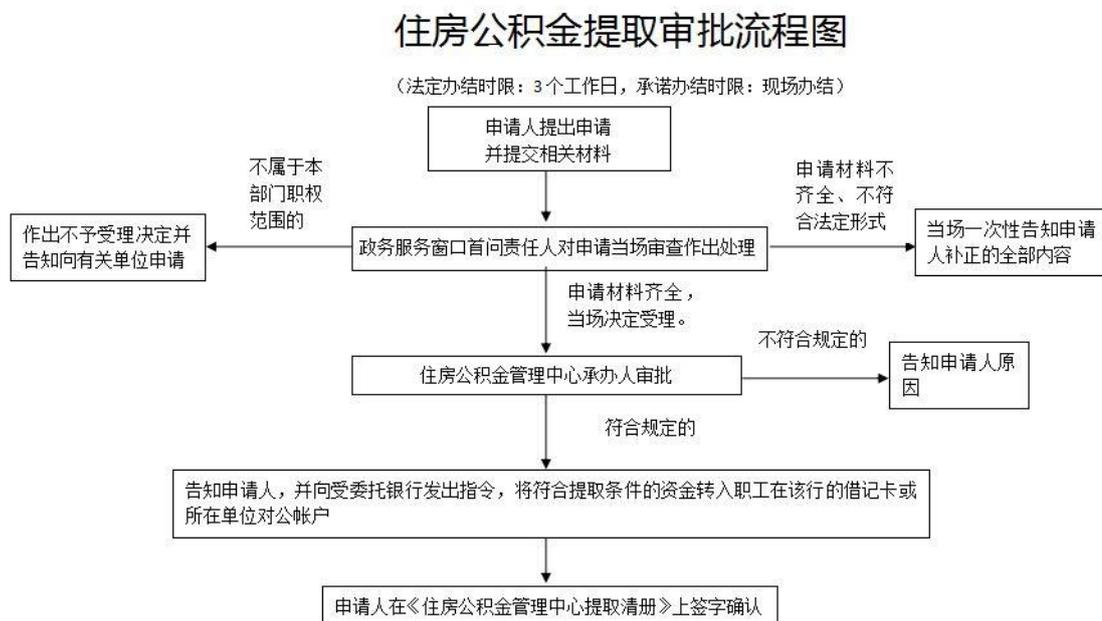
2. 中心官方微信服务号办理提取→中心审批 (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提取转账

微信服务号二维码



注意事项: 满足以下条件即可网上办理: 1、缴存人在柳州市 (含五县) 范围内新购商品住房; 2、缴存人为购房人或购房人配偶; 3、所购住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后, 合同备案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的仍需到柜台申办。

## 二、办理时限及流程图



## 六、事项说明

### 1. 配偶提取：以配偶的购房材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1) 广西区内登记结婚的，管理中心通过自治区民政婚姻信息平台查询，如信息缺失或有异议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2）广西区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2. 委托代办：除缴存人身份证原件和上表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缴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需缴存人签名按手印）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住房公积金提取代办委托书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下载。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仅限于配偶代办。

3. **多人共同购房：**①与配偶、直系亲属共同购房的，以上人员可以该次购房为由提取公积金。②与非配偶、非直系亲属共同购房的，仅限共有人中的一方提取公积金。

4. **与配偶进行住房买卖交易：**以此为由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不予受理。

## 七、其他

1. 收费标准：免费。

2. 政策咨询电话：（0772）12329

3. 缴存人公积金账户情况可通过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服务号，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zfgjj.liuzhou.gov.cn/> “网上服务大厅”，龙城市民云 APP，智桂通，支付宝，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查询。

4. 绑定个人银行卡：确定提取资金转入已在我中心绑定的本人一类银行借记卡的，办理业务时可不提供相应银行卡。个人银行卡可登录我中心微信服务号进行绑定，办理业务前请确认所提供的银行卡状态正常。

5. 中心微信服务号二维码

微信服务号二维码



## 6、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

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

